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大财教〔2019〕76号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 生活费补助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学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112号）精神，现下达县市、学校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度“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

“205”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州级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县级列入“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寄宿生生活补助以 2017-2018 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数，按照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含特殊教育）1250 元/生.年的标准测算。

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根据《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6 号），实行省与各地分档承担。第一档为昆明市，第二档包括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第三档包括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丽江、临沧和镇雄、宣威、腾冲；第四档包括怒江、迪庆。具体分担比例为：第一档省级与州(市)为 4:16；第二档省级与州(市)为 14:6；第三档省级与州(市)为 17:3；第四档省级与州(市)为 18:2。州级承担部分，由州级财政与各县市财政按 2:8 比例分担。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请按照《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 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各民办学校要切实将国家

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大理州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省级资金下达表

